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服字第11500606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申請公告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12月11日府授都住服字第1140383273號公告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9日國署住字第1151002186號令修正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」之第四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支持婚育家庭，配合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作業規定修訂，修正本府114年12月11日府授都住服字第1140383273號公告事項一、(一)、4為：「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本市社政主管機關114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(新臺幣5萬6,270元)」。
- 二、餘未修正之規定，同本市育兒租金補貼申請作業之原公告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